##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- 1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,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;
- 2、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,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  - 3、经审慎判断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- 1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;
- 2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 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较好 地履行了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;
- 3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,诚信记录 良好,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;
  - 4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	乐君波		陈佳林		谢泓	
	独立董事(签名	白ノ <b>:</b> 				
	独立基重 / 炊点	<b>7</b> \				
事前	前认可意见之签署	署页)				
	(此页无正文,	为独立董事关	于公司第四届董	事会第十一次	<b>公会议相关事项</b>	页的